

##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审议程序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4月9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90,651,071.78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307,083,329.69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母公司按2025年度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30,708,332.97元，母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可供分配利润为1,365,043,837.99元。

基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现状及2025年度的盈余情况，为积极回报全体股东并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提议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45元（含税）。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451,210,9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590,340股为基数计算，预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5,339,981.2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 2、2025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2025年9月11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2025年9月15日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990,340股后的股本450,220,5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总额15,757,719.60元（含税）；加上本次2025年度拟派发的现金分红总额65,339,981.20元（含税），2025年度公司累计派发的现金分红总额为81,097,700.80元，占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7.90%。

3、2025年度公司未发生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要约方式实施股份回购的情况。

### 三、现金分红预案的具体情况

#### （一）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81,097,700.80	75,153,508.54	74,708,812.08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0,651,071.78	230,139,187.09	324,630,311.26
研发投入（元）	358,726,332.87	350,296,432.77	299,613,127.92
营业收入（元）	1,829,972,081.29	1,652,170,804.63	1,496,407,662.03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336,210,379.27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365,043,837.99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30,960,021.4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81,806,856.7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	230,960,021.42		

额（元）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1,008,635,893.5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6%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公司 2023-2025 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230,960,021.42 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的 30%。因此，公司未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二）现金分红预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关于公司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预案制定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现状及 2025 年度的盈余情况，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并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具备合理性。

公司 2024 年、2025 年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金额合计分别为 466,173,892.70 元、556,399,773.11 元，分别占对应年度总资产的 13.58%、15.81%，未达到公司总资产的 50%以上。

####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泄露。

##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